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参股公司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发来的《关于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报告》（简称《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报告》基本内容

2022年6月10日，项目公司收到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02破申8号），以项目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裁定受理债权人三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对项目公司（本级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二、公司参股公司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项目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该公司45%的股权，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不涉及公司其他主营业务。进入重整程序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实质影响。

公司于2014年收购项目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可以查询2014年3月26日《关于资产收购的公告》（临2014-020）。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资产总额约为 50.40 亿元，负债总额约为 186.05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项目公司股权投资为 10 亿元，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已对其权益法核算至 0 元。

三、风险提示

项目公司重整的程序、时间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公司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